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琼植保函〔2025〕1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农户农药使用监测、种植业农药使用量和植保机械调查工作的函

各市、县、自治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研究)中心(局),儋州市农林科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升农药使用风险监测评估水平,掌握我省种植业生产中的农药使用情况,扎实推进化学农药使用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全国农技中心工作部署,我站研究制定了海南省《2025年农户农药使用监测方案》《2025年植保机械调查方案》和《2025年种植业农药使用量调查方案》。

请各市县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调查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农户农药使用监测和植保机械调查数据请于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填报。

二、种植业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数据请于2025年11月7日前完成系统预填报。

三、数据填报方式:1.农户农药使用监测数据及种植业农药使用量数据:请通过“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并填报。2.植保机械调查数据:请通过“农药利用率测算”软件登录填报。

在账号登录、数据录入、审核、退回等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陈灿(联系电话:18689632009,微信同号)。

- 附件：1. 《2025年农户农药使用监测方案》
2. 《2025年植保机械调查方案》
3. 《2025年种植业农药使用量调查方案》

海南省植物保护总站

2025年5月8日

附件1

2025 年农户农药使用监测方案

一、调查依据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到2025年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

二、调查目的

调查我省种植业农药使用情况，为指导农药生产、使用政策和技术推广提供依据。

三、调查对象和时间

(一)调查对象：10个市县普通农户、种植大户和农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10个市县包括(三亚市、乐东县、琼中县、琼海市、澄迈县、儋州市、陵水县、海口市、文昌市、万宁市)。

(二)调查时间：2025年全年。

四、调查内容

(一)调查报表

1. 农户基本信息表；
2. 农户农作物种植情况表；
3. 农户购买与使用信息表。

五、记录方法

以农户种植的农作物为主线，记录其生育期所有用药信息，包括种子处理、防治病虫草鼠害（含政府免费发放的统防统治药剂使用情况）、调节植物生长以及为种植某种作物在田埂进行除草所使用的农药信息：

(一)生育期不跨年度的作物,记录其全生育期的农药使用信息;

(二)生育期跨年度的作物(生育期不满一年),其全生育期的农药使用信息记录,即从上一年除草、播种开始到当年收获为止的农药使用信息;

(三)多年生作物(如木本植物),记录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用药情况。

六、定点抽样原则

各市县植物保护机构综合考虑本辖区的粮食和主要经济作物、种植结构和生态类型,每市县抽取3-5个乡镇10个种植户,兼顾小农户和规模种植大户(小农户数量占比不低于20%)。

七、填报要求

(一)各市县植物保护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填报数据进行校对、审核,完成汇总统计后及时提交。请登录全国农药械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农药使用记录表格(共3个表,《农户基本信息表》《农户农作物种植情况表》《农户购买与使用农药信息表》),并及时发放给农户。

(二)填报情况于12月25日前上传至系统。

附件2

2025 年植保机械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通过开展调查,采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中主要使用的植保机械种类、作业面积等信息,为测算主要农作物的农药利用率提供数据支撑。

二、调查范围

10个市县普通农户、病虫害防治组织,10个市县包括(三亚市、乐东县、琼中县、琼海市、澄迈县、儋州市、陵水县、海口市、文昌市、万宁市)。

三、调查要求

各市、县级植保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立足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规范性,组织相关人员做好数据采集和录入工作,及时跟踪调查进展,并对录入的数据进行审核。

四、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见表1-3。

五、调查方法

每个调查市县选取3-5个有代表性的乡镇,每个乡镇选取15-20个农户和3-5个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作为调查户,每个市县调查总户数不少于45个,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少于9个(若调查市县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足9个按实际数量调查)。调查县结合各地实际,灵活采用发放表格、跟踪记录等多种方式,采集各调查户的植保机械保有量、年度使用情况等信息。

调查户一经确定，当年不得更换；如下一年度确需更换，应尽量减小更换比例，更换比例最高不得超过25%。

六、数据填报

各调查市县采集数据后，应及时在“农药利用率测算”软件中完成数据录入、审核和提交，由市县级、省级植保机构依次审定和提交。对于有误数据，应及时退回核实更正，并于2025年12月25日前将表格填报情况上传至系统。

表1 农户调查表

户主姓名		联系电话		耕地面积 (亩)	
所属地区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家中务农 人数(人)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亩)	一季的喷雾防治 总次数(次)	全年累计喷雾防治面 积(对于一年多茬, 应记录全年累计的喷 雾防治面积;亩次)	喷雾防治所用的机械	
小 麦					
水 稻					
玉 米					
马铃薯					
大 豆					
花 生					
油 菜					
果 树					
蔬 菜					
茶 叶					
其它(可自 行添加)					
植保机械种类			拥有的数量 (台/套)	全年累计 防治面积 (亩次)	全年累计作业 天数(每作业6 个小时计为1天 , 天)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背负式电(机)动静电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牵引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担架式喷雾机					
多旋翼无人机					
单旋翼无人机					
水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玉米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小麦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果园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果园担架式喷雾机(三缸泵)					
其他(可自行添加)					

表2 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调查表

防治组织名称			联系电话	
所属地区	_____市_____县_____乡（镇）_____村			
植保机械种类	拥有的数量 （台/套）	全年累计防治面 积（亩次）	全年累计作业天数（每作业6 个小时计为1天）	
背负式手动喷雾器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背负式电（机）动静电喷雾器				
背负式机动喷雾机				
牵引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担架式喷雾机				
多旋翼无人机				
单旋翼无人机				
水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玉米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小麦田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果园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果园担架式喷雾机（三缸泵）				
其他（可自行添加）				
合 计				
作物种类	在防治组织全 程承包的情况 下，一季的喷 雾防治总次数 （次）	全年累计喷雾防 治面积（包括全程 承包、代喷代防、 一喷三防、一喷多 促等所有的喷雾 防治面积，亩次）	喷雾防治所用的机械	
小 麦				
水 稻				
玉 米				
马铃薯				
大 豆				
花 生				
油 菜				
果 树				
蔬 菜				
茶 叶				
其它（可自行添加）				
合 计				

表3 调查县信息表

调查县名称				全县耕地总面积（ 万亩）			
全县总的乡镇 个数（个）		其中，参与调查的乡镇个数 （个）		全县总的行政村个 数（个）		其中，参与调查的 行政村个数（个）	
全县总的农户 个数（个）		其中，参与调查的农户个数 （个）		全县总的病虫害防 治服务组织个数（ 个）		其中，参与调查的 病虫害防治服务 组织个数（个）	
农作物种类	全县全年的 种植总面积 （万亩）	全县全年的病虫害发生的 总面积（仅指需要喷雾防治 的病虫害的发生总面积，万 亩次）	一季的平均 喷雾防治次 数（次）	全县全年的喷雾防 治总面积（万亩次 ）	占病虫害防治总面积的比例（%）		
					农户自行喷雾防治 的面积占比（%）	病虫害防治组织 喷雾防治的面积 占比（%）	
小 麦							
水 稻							
玉 米							
马铃薯							
大 豆							
花 生							
油 菜							
果 树							
蔬 菜							
茶 叶							
合 计							

附件3

2025年度种植业农药使用量调查方案

为及时掌握我省种植业生产中的农药使用情况，分析农药使用结构变化和总量趋势，更好地服务粮食安全和农业绿色发展，按照《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25年种植业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工作的通知》（农技植保函〔2025〕113号）文件要求，我站将组织开展2025年种植业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填报调查统计表

1. 填报内容

统计填报辖区内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种植业农药使用情况，详表见“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农药械信息管理—农药实际用量”模块（自行下载）。

2. 统计方法和数据来源

农药实际用量：结合辖区内农户用药调查、农作物种植面积、病虫草鼠害发生与防治面积、主要用药品种，以及依托“一喷多促”“一喷三防”等项目开展的防治情况，估算 2025 年度种植业农药使用量。

农药价格：以当年农药制剂的市面平均价格填报。

3. 填报方式

通过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www.moa.gov.cn/>）业务管理板块进入政务信息管理平台，登录“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或下载表格填写完整后导入系统（海南省植物保护

总站联系人：陈灿，电话：18689632009；系统技术负责人：王福聪，电话：18235403698，微信号：Cc990201888）。2026年1月15日前完成“2025年度种植业农药使用量（实际用量）”填报工作。

（二）提交数据分析报告

年度同比农药使用量（商品量/折百量）增减幅度超过5%的市县，提交原因分析报告，加盖公章通过海政通发至陈灿。

二、数据填报规范

（一）农药折百量。折百量＝商品量×百分含量。

（二）含量。根据辖区内实际使用的农药含量计算。如果使用的某种农药有多个不同含量，可按照该辖区内常用的含量折算，也可按照实际的含量分别进行折算后汇总录入（系统自动换算）。

（三）复配制剂中某单剂的折百量和商品量

折百量：某单剂折百量＝复配制剂商品量×某单剂有效成分含量；

商品量：某单剂商品量＝复配制剂商品量×某单剂商品量的比例（%）。

$$\text{某单剂商品量的比例(\%)} = \frac{\text{某单剂有效成分(\%)/该单剂标准浓度(\%)}}{\sum \text{各单剂有效成分(\%)/各单剂标准浓度(\%)}} \times 100\%$$

该数据换算由系统自动完成。

（四）微生物农药折百量计算方法（暂行）

某微生物农药百分含量＝包装标签活性物质含量/有效活性物质最高含量（见附件）×100%。

某微生物农药折百量=商品量×某微生物农药百分含量。

如：苏云金杆菌某种农药商品量为50g，有效成分含量为4800IU/微升，查询附件，苏云金杆菌有效活性物质最高含量为50000IU/微升，则该农药的百分含量=4800/50000×100%=9.6%，该农药的折百量=50g×9.6%=4.8g。

（五）“其他”类农药折百量

1. 杀虫剂中有机磷类、氨基甲酸酯类、拟除虫菊酯类、新烟碱类、双酰胺类的其他，杀螨类的其他和杀菌剂的其他，以上均按照25%有效成分含量折算；

2. 除草剂的其他，按照30%有效成分含量折算；

3. 植物生长调节剂及杀鼠剂的其他，按照实际含量折算。

三、其它事项

自2025年起，《全国植保专业统计资料》中的“各地区种植业农药使用情况”数据将共享给国家统计局，根据全国农技中心药械处工作要求，为保证数据在植保双交会信息网培训班中初步会商，各市县配合我们在系统里作数据的预填报（11月7日前），会后数据可进行修改。

联系人：宋 禹

联系电话：13700481132

附件：微生物农药有效活性物质最高含量对照表

附件

微生物农药有效活性物质最高含量对照表

序号	有效活性物质	最高含量	单位
1	球孢白僵菌	1000	亿个孢子/克
2	D型肉毒梭菌毒素	2	亿毒价/克
3	C型肉毒梭菌毒素	2	亿毒价/克
4	白僵菌	600	亿孢子/克
5	菜青虫颗粒体病毒	1	亿个/毫克
6	茶尺蠖核型多角体病毒	200	亿PIB/克
7	大孢绿僵菌	250	亿孢子/克
8	淡紫拟青霉菌	200	亿孢子/克
9	地衣芽孢杆菌	5000	亿孢子/克
10	短稳杆菌	1000	亿孢子/克
11	多粘类芽孢杆菌	1000	亿CFU/克
12	甘蓝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200	亿PIB/克
13	寡雄腐霉菌	500	万孢子/克
14	哈茨木霉菌	300	亿CFU/克
15	海洋芽孢杆菌	1000	亿芽孢/克
16	核型多角体病毒	20	亿PIB/克
17	厚孢轮枝菌	25	亿孢子/克
18	甲基营养型芽孢杆菌	1000	亿芽孢/克
19	解淀粉芽孢杆菌B7900	1000	亿芽孢/克
20	金龟子绿僵菌	1000	亿孢子/克
21	坚强芽孢杆菌	1000	亿芽孢/克
22	枯草芽孢杆菌	10000	亿芽孢/克
23	绿僵菌	1000	亿芽孢/克
24	蜡质芽孢杆菌	1000	亿芽孢/克
25	棉铃虫核型多角体病毒	5000	亿PIB/克

序号	有效活性物质	最高含量	单位
26	木霉菌	25	亿孢子/克
27	苜蓿银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000	亿PIB/毫升
28	球形芽孢杆菌	2000	ITU/毫克
29	甜菜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2000	亿PIB/克
30	小菜蛾颗粒体病毒	300	亿OB/毫升
31	斜纹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1500	亿PIB/克
32	松毛虫质型多角体病毒	100	亿PIB/克
33	荧光假单胞杆菌	6000	亿个/克
34	苏云金杆菌	50000	IU(国际单位)/微升
35	贝莱斯芽孢杆菌	1000	亿CFU/克
36	杀线虫芽孢杆菌	100	亿CFU/克
37	爪哇虫草菌	1000	亿孢子/克